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额保 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412160069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主险的同时，投保本附加险的，无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属于何种职业类别(职业类别依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3版)》确定，如有更新，则以保险公司最新标准为准，下同)，均按照约定的低风险职业类别收取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条款约定应承担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如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一)当均按照一类职业收取保险费时，不同职业类别对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比例为：
- 一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100 %计算；
  - 二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80 %计算；
  - 三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50 %计算；
  - 四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30 %计算；
  - 五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10 %计算；
  - 六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8 %计算；
  - 特定职业按保险金额的 5%计算。

(二)当不是按照一类职业收取保险费时，不同职业类别所对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比例可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的职业不在职业类别表中或职业类别为“个体(视情况而定)”的，保险金额参照职业风险相近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若某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对被保险人从事拒保范围内职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有权拒绝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应与主险同时投保，不得在投保主险后再投保本附加险。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险。若投保人解除主险，本附加险一同解除。